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和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0 项议案，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022年，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管理层在授权事项上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在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投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融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投融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交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未发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 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3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运作，根据需要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把控风险管控，保障资金安全。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深入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单位下发的监管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履职提供保障。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理念，掌握监事会运行规则，推动最新监管要求在公司规范运作中有效落地，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打下坚实基础。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